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蘇義翔

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附表中編號1債權人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編號2債權人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4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洪甄廷